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世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基于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的总结、目前市场环境以及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分析，预计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75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28.31%。

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和对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的承诺，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监事戴世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的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拟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含）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的委托理财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拟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含）2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由公司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推荐，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戴世林先生、杨成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六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当选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戴世林先生，男，汉族，196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安徽金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6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滁州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戴世林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0 股，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40,264 股；戴世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成虎先生，汉族，1964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17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督查办经理。

杨成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充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及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弘新能源”）的生产经营和融资需要，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为金轩科技、金弘新能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2RANXJ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涧河路

法定代表人：杨永林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年产氯化亚砜 4 万吨、糠醛 1 万吨、年副产盐酸（31%）800 吨的生产及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食用香精的生产及销售；生物科技领域领域内产品、生产工艺、应用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麦芽酚、乙基麦芽酚、山梨酸钾、谷元粉、面粉、三氯蔗糖的生产、销售；佳乐麝香溶液、呋喃铵盐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轩科技 100%股权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530.94
负债总额	76,320.21
净资产	15,210.73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8,984.50
净利润	1,902.37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2MXJ9A1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来安县张山乡长山村村部

法定代表人：陈宝林

注册资本：9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0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光伏、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安装、检修维护、技术咨询、培训服务；林、苗两用林种植、销售；经济林种植、销售；水产养殖、家禽养殖及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弘新能源 100%股权。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530.59
负债总额	11,809.04
净资产	16,721.55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653.75
净利润	651.77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金轩科技、金弘新能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以上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最终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展融资，能够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9%。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18.4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授信有效期为 12 个月，上述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

具体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机构	授信额度（亿元）	备注
1	本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	2.90	综合授信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	综合授信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营业部	6.90	综合授信
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80	综合授信等值 1250 万美元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8.00	综合授信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0.30	综合授信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00	综合授信
8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95	综合授信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县支行	3.80	综合授信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50	综合授信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	综合授信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00	综合授信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	综合授信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0.55	综合授信
1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2.00	综合授信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00	综合授信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3.30	综合授信
18	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0.50	综合授信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4.00	综合授信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4.00	综合授信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2.00	综合授信
22	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00	综合授信

上述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授信有效期为 12 个月，上述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

具体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机构	授信额度（亿元）	备注
1	本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	2.90	综合授信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	综合授信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营业部	6.90	综合授信
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80	综合授信等值 1250 万美元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8.00	综合授信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0.30	综合授信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00	综合授信
8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95	综合授信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县支行	3.80	综合授信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50	综合授信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	综合授信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00	综合授信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	综合授信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0.55	综合授信
1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2.00	综合授信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00	综合授信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3.30	综合授信
18	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0.50	综合授信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4.00	综合授信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4.00	综合授信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2.00	综合授信
22	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00	综合授信

上述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57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

根据相关规定和《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禾转债”因转股减少 230,900 元，转股数量为 10,424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 551,888,700 元。

2021 年度，“金禾转债”因转股减少 230,900 元，转股数量为 10,424 股，根据上述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 560,903,311 股变更为 560,913,735 股，注册资本将由 560,903,311 元变更为 560,913,735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903,311 元。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913,735 元。
2	新增	第一章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0,903,31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0,913,735 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5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四章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	第四章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9	第四章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章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10	第四章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四章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2	第四章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3	第四章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4	第四章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章程第四章第七十九条
15	第四章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监票人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章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监票人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6	第五章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